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

1996 北京

697

673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

水利部水利管理司印制

882968

目 录

关于发布《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的通知	
水管〔1995〕290号	1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	2
附件1：水库大坝注册登记表	5
附件2：水库大坝注册登记证	12
关于发布《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的通知	
水管〔1995〕86号	13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	14
附件：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	19

关于发布《水库大坝注册 登记办法》的通知

水管[1995]290号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电)厅(局),计划单列市水利(水电)局: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23条的规定,水利部会同电力工业部、建设部、农业部制定了《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现予发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995年12月28日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

第一条 为掌握水库大坝的安全状况,加强水库大坝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库容在 10 万 m^3 以上已建成的水库大坝。所指大坝包括永久性挡水建筑物以及与其配合运用的泄洪、输水等建筑物。

第三条 县级及以上水库大坝主管部门是注册登记的主管部门。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实行分部门分级负责制。

省一级或以上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 1 亿 m^3 以上大型水库大坝和直管的水库大坝;地(市)一级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 1000 万至 1 亿 m^3 的中型水库大坝和直管的水库大坝;县一级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 10~1000 万 m^3 的小型水库大坝。登记结果应进行汇编、建档,并逐级上报。各级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可指定机构受理大坝注册登记工作。

第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库大坝注册登记的汇总工作。国务院各大坝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管辖水库大坝注册登记的汇总工作,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已建成运行的大坝管理单位,应到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申报登记。没有专管机构的大坝,由乡镇水利站申报登记。

大坝注册登记需履行下列程序:

(一)申报:已建成运行的大坝管理单位应携带大坝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资料 and 申请书,按第三条的规定向大坝主管部门或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申报登记。注册登记受理机构认可后,即应发给相应的登记表,由大坝管理单位认真填写,经所管辖水库大坝的主管部门审查后上报。

(二)审核: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大坝管理单位填报的登记表后,即应进行审查核实。

(三)发证:经审查核实,注册登记受理机构应向大坝管理单位发给注册登记证。注册登记证要注明大坝安全类别,属险坝者,应限期进行安全加固,并规定限制运行的指标。

第六条 已建成的水库大坝,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申报登记的,属违章运行,造成大坝事故的,按《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罚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已注册登记的大坝完成扩建、改建的;或经批准升、降级的;或大坝隶属关系发生变化的,应在此后3个月内,向登记机构办理变更事项登记。大坝失事后应立即向主管部门和登记机构报告。

第八条 水库大坝应按国务院各大坝主管部门规定的制度进行安全鉴定。鉴定后,大坝管理单位应在3个月内,将安全鉴定情况和安全类别报原登记机构,大坝安全类别发生变化者,应向原登记受理机构申请换证。

第九条 经主管部门批准废弃的大坝,其管理单位应在撤销前,向注册登记机构申报注销,填报水库大坝注销登记表,并交回注册登记证。

第十条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的数据和情况应实事求是、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大坝管理单位的登记事项进行检查,并每隔5年对大坝管理单位的登记事项普遍复查一次。

第十一条 经发现已登记的大坝有关安全的数据和情况发生变更而未及时申报换证或在具体事项办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注册登记机构有权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罚款,或报请大坝主管部门给有关人员以行政处分。

第十二条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证和登记表应按照附件格式由国务院各大坝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国务院各大坝主管部门,可根据本部门需要增加登记表的附页。

大坝注册登记时,登记机构可收取注册登记表证的工本费。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 1：水库大坝注册登记表

附件 2：水库大坝注册登记证

附件 1: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表

登记单位: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审查意见表中的申报单位系指申报的水库管理单位；主管部门系指所管辖该库的主管部门；注册登记机构系指该《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注册登记机构。

二、大中型水库大坝注册登记表的所在地点填写到县，例如××省××县；所在河流填写到所在流域一级支流的所在河道，例如××支流××河；调节性能可根据调节径流的能力填写，一般分为多年调节、年调节、季调节、日调节；汛期限制水位系指水库在汛期允许蓄水的上限水位；调洪库容系指校核洪水位至汛期限制水位之间的水库容积；坝型系指坝的结构型式，土坝一般分均质坝、心墙坝、斜墙坝、多种土质坝；混凝土坝和浆砌石坝分有重力坝、拱坝等；工程总投资应包括改建、扩建、加固的投资；坝基防渗方式系指坝基采取的防渗措施，例如铺盖、截水槽、混凝土防渗墙等；溢洪道的型式系指布置位置不同，采用的是河床式还是河岸式溢洪道；溢洪道的消能型式系指采用消力池还是挑流鼻坎；泄洪洞型式系指采用的是有压还是无压；输水洞型式系指在山体修建隧洞还是在坝下埋设涵管，并要填写是有压还是无压；多种经营纯收入，系指减去生产成本的纯收入；水库的安全类别，按各有关大坝主管部门确定安全类别填写；安全情况填写水库实际达到的洪水标准，以及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安全鉴定的主要结论。

三、小型水库注册登记表所在地填写镇乡，例如××省××县××乡；其他的填写方法同大中型水库注册登记表的填写。

四、水库大坝注册登记证的单位性质，系指企业还是事业单位，国有还是集体所有的性质；运行方式系指按设计正常运行，还是降低汛期限制水位或降低洪水标准运行；工程效益填写工程发挥的效益，例如防洪、灌溉、发电、供水、养鱼等效益。

表 1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审查意见表

注册登记号：

申报单位审查意见：	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注册登记机构审查意见：
<p> 主要负责人 (签章) </p> <p> 单位印章 </p> <p> 年 月 日 </p>	<p> 主要负责人 (签章) </p> <p> 单位印章 </p> <p> 年 月 日 </p>	<p> 主要负责人 (签章) </p> <p> 单位印章 </p> <p> 年 月 日 </p>

表 2

大中型水库大坝注册登记表(一)

注册登记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水库名称		工程总投资		万元		型式	
管理机构名称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堰顶高程	
主管部门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		堰顶净宽	
所在地		开工		年		闸门型式	
所在河流		竣工		年		闸门尺寸	
集水面积		基本地震烈度		度		最大泄量	
多年平均降水量		设计地震烈度		度		消能型式	
多年平均径流量		高程基准面		基面		启闭设备	
多年平均输沙量		赔偿高程		m		型式	
设计重现期		移民高程		m		堰顶高程	
洪峰流量		淹没耕地		万亩		堰顶净宽	
洪水总量		迁移人口		人		最大泄量	
设计校核		土方		万 m ³		型式	
校核		石方		万 m ³		断面尺寸	
调节性能		混凝土		万 m ³		进口底高程	
校核洪水位		坝型		m		闸门型式	
设计洪水位		坝顶高程		m		最大泄量	
汛期限制水位		最大坝高		m		启闭设备	
正常蓄水位		坝顶长度		m		型式	
死水位		坝顶宽度		m		断面尺寸	
总库容		坝基防渗型式		座		进口底高程	
调洪库容		座数		座		闸门型式	
兴利库容		总长度		m		最大流量	
死库容		最大坝高		m		启闭设备	
其中		坝顶宽度		m			
水文特征	正常溢洪道						
	非常溢洪道						
	泄洪洞						
水库特征	输水洞						

管理单位负责人:

主管部门负责人:

表 4

小型水库大坝注册登记表

注册登记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水库名称		灌溉面积	万亩	管理职工人数	人
所在河流		乡镇供水	万 m ³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管理单位		型式		年管理费用	万元
所在地点		洞径	m	年水费收入	万元
邮政编码		最大放水流量	m ³ /s	年电费收入	万元
主管部门		型式		多种经营纯收入	万元
集水面积	km ²	底高程	m	安全类别:	
总库容	万 m ³	底宽	m	鉴定与否:	
兴利库容	万 m ³	最大泄量	m ³ /s	安全状况:	
调洪库容	万 m ³	设计	年	大坝安全状况	
总投资	万元	校核	年		
竣工日期	年 月	实际	年		
坝型		铁路	km		
坝顶高程	m	公路	km		
最大坝高	m	村庄	km		
坝顶长度	m	人口	人		
坝基防渗型式		耕地	亩		

管理单位负责人:

主管部门负责人:

表 5 水库大坝注销登记表

水库名称	注册登记号			
建设地点	坝 型			
所在河流	最大坝高			(m)
管理单位	建设	开工		
总库容	日期	竣工		
废 弃 原 因	(万 m ³)		批 准 单 位 意 见	批准文号 内容摘要:
废弃后果与 相应措施				批准单位:
				盖 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负责人:

管理单位负责人:

附件 2: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证

注册登记号:〈 〉字第 号

根据《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的规定,经审查准予注册登记,特发此证。

单位名称:

所在地点:

法人代表:

注册资金:—— 固定资产:

—— 流动资金:

单位性质:

工程效益:

安全分类:

运行方式:

发证机关: (印章)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发布《水库大坝安全 鉴定办法》的通知

水管〔1995〕86号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电)厅(局),计划单列市水利(水电)局: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22条的规定,我部制定了《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现予发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995年3月20日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完善大坝安全鉴定制度,保证大坝安全运行,根据国务院《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坝高 15m 以上或库容在 100 万 m^3 以上的水库大坝。坝高小于 15m、库容 10~100 万 m^3 的小型水库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所称大坝包括永久性挡水建筑物以及与其配合运用的泄洪、输水、发电和过船建筑物。

第三条 大坝安全鉴定实行分级负责:大型水库大坝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 70m 以上的中小型水库大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鉴定;中型水库大坝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 50m 以上小型水库大坝由地(市)或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鉴定;坝高 15m 以上或库容 100 万 m^3 以上的小型水库大坝,由县或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鉴定;水利部直属的水库大坝,由水利部或流域机构组织鉴定。

第四条 大坝管理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必须对大坝按期进行安全鉴定。大坝建成投入运行后,应在初次蓄水后的 2~5 年内组织首次安全鉴定。运行期间的大坝,原则上每隔 6~10 年组织一次安全鉴定。运行中遭遇特大洪水、强烈地震、工程发生重大事故或影响安全的异常现象后,应组织专门的安全鉴定。无正当理由不按期鉴定的,属违章运行,导致大坝事故的,按《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章 鉴定的组织和程序

第五条 大坝的安全鉴定应逐个分别进行,鉴定工作由组织鉴定的主管